

昆 明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2 年 8 月 20 日 第 8 号

(总号: 171)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昆明市 2012 年纠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1)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及收益收取管理两个办法的通知……………(8)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相关副市长分管投融资公司工作的通知…………… (15)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李晓铭等 50 名同志昆明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
荣誉称号的决定…………… (17)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促进餐饮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19)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禁毒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22)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成员调整分管工作的通知…………… (2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中小学勤工俭学促进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28)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工作的通知…………… (31)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扶持和促进在昆投资企业健康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 (34)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序列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36)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降低蔬菜价格工作方案的通知…………… (51)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54)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57)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7 月大事记.....(62)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昆明市 2012 年纠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昆政发〔2012〕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市政府纠风办拟定的《昆明市 2012 年纠风工作要点》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昆明市 2012 年纠风工作要点

（二〇一二年六月）

市政府纠风办

2012 年，我市的纠风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纠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省纪委九届二次全会、市委十届二次全会和市纪委十届二次全会的安排部署和要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紧紧围绕建设美好幸福新昆明的目标，着力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一些行业领域乱收费问题，深入推进政风行风建设，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为全市经济社会“稳中求进、创新推动、跨越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突出重点，着力抓好六项治理乱收费工作

（一）坚决纠正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问题。集中开展零售商向供应商违规收费问题清理整顿，严禁零售商向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费、新品进店费、开户费等不合法、不合规费用；规范零售商向供应商收取促销服务费行为，督促零售商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供相应服务、开具发票并按规定纳税；严格执行零售商向供应商收费明码标价制度，依法确定收费（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价格）、收费条件等；严格执行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范零售商供应商品的购销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公平交易。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协办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政府纠风办

(二) 坚决纠正物流领域乱收费和公路“三乱”问题。深入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依法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加大公路收费和执法监管力度，坚决取缔违法收费，督促限期整改违规收费并追缴所得；严肃查处涉路涉车违规执法行为，坚决纠正以罚代管、只罚不纠等问题。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提高车辆监测水平和通行效率，规范和降低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摊位费以及社区菜市场等相关收费。

牵头单位：市交运局、市发改委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政府纠风办

(三) 坚决纠正银行业金融机构乱收费问题。深入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专项治理，清理规范收费项目，坚决取消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及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合理确定收费水平，并逐项向社会公开。集中整治商业银行在贷款过程中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明码标价等行为，严肃查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借贷搭售、一浮到顶等违规问题。严格执行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等法规制度，督促商业银行严格落实收费明码标价制度。健全投诉举报和社会监督机制，及时受理举报，切实保障和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协办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纠风办

(四) 坚决纠正电信领域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集中整治电信企业违规收费、恶意误导消费者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强行扣费、违规营销、恶意吸费、自立项目、自定标准、扩大范围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规范电信收费行为，督促电信企业清理资费套餐，简化资费结构，提高资费透明度，推动电信资费水平合理降低；完善电信企业服务承诺制度，督促电信企业公开服务内容，自觉履行承诺；加强电信服务质量监管，完善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强化社会监督措施。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协办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政府纠风办

(五) 坚决纠正教育乱收费问题。加强对教育经费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集中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坚决制止以举办升学培训班、跨区域招生、招特长生等为名的收费；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合理确定学前教育收费标准；严格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着力解决教辅材料散滥问题，坚决纠正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以及课堂内容课外补并收费等行为；全面完成普通高中改制学校清理规范任务，严禁以改制为名乱收费；强化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等教育经费拨付使用情况的监管，确保教育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继续抓好春、秋两季教育收费专项检查，认真受理和严肃查处教育乱收费案件，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政府纠风办

协办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公共资源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六）坚决纠正涉农乱收费和侵害农民土地权益问题。深入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加强涉农收费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制，坚决纠正农村义务教育、计划生育、农民建房、水利灌溉、农机服务等方面乱收费问题；深化面向农村基层组织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专项清查，严禁在农村基础设施、农村公共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领域，以及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中，向村级组织和农民转嫁摊派资金、强行抵扣、搭车收费等，建立健全向村级组织收费审核制度；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纠正超范围筹资筹劳、以资代劳标价过高等变相增加农民负担问题；进一步完善财政奖补办法，规范奖补范围，提高奖补标准。加强对农村土地征收征用的管理，坚决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征地、补偿不到位、截留挪用征地补偿款等损害农民利益的问题。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协办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政府纠风办

二、巩固成果，继续深化八项专项治理工作

（一）坚决纠正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中的不正之风。健全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制度规定，规范和完善公务员考录程序；按照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考录工作的透明度；严肃查处违反招录规程、暗箱操作、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市国资委、市监察局、市政府纠风办

（二）继续从严控制和规范检查考核、评比达标表彰、庆典、论坛、研讨会活动。巩固和深化清理规范检查考核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成果，严格执行党中央、省委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和市委批准的检查考核项目，严格控制审批新增的检查考核项目。严格控制和规范庆典、论坛活动，坚决撤销铺张浪费、华而不实的庆典、论坛，坚持把举办庆典、论坛活动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审计监督，严肃查处滥用财政资金、向企业和个人摊派费用或拉赞助，以及利用举办庆典、论坛活动为单位或个人谋取私利等问题；严格管理和规范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举办、参与和赞助举办庆典、论坛、商业演出等活动；坚决纠正和查处违规举办活动、领导干部违规出席、滥用财政资金、向企业和群众摊派费用等行为。

牵头单位：市监察局

协办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市政府纠风办

（三）坚决治理征地拆迁中的问题。坚决纠正不按规定确定征地补偿标准，不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截留、挪用、克扣补偿资金等问题；坚决纠正违规拆迁、暗箱操作、徇私舞弊和房屋征收部门调查登记弄虚作假等问题，严肃查处先拆迁后补偿、违背群众意愿、牺牲群众利益的大拆大建等问题；坚决纠正和查处改变土地性质骗取报批和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坚决纠正和查处采取暴力、威胁或中断供水、供电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的行为；对违法违规强制征地拆迁引发恶性案件和严重群体性事件的，要坚决追究责任；完善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坚决纠正在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土地整治、耕地占补平衡等方面损害农民利益的问题。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协办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农业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府纠风办

（四）深入治理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规范医疗机构的诊疗服务和收费行为，加强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监管，严肃查处各种乱加价、乱收费、开大处方、开单提成和收受红包等行为；积极促进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医疗救助制度，完善医保结算办法，进一步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加强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运作安全和使用效率，防止虚报冒领等套取国家资金的现象；认真执行药品集中采购有关政策和规定，强化监督管理，切实解决规避招标、违规操作等问题；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建立和完善医德医风考核、群众投诉举报、惩戒公示、药品价格查询以及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等制度。

牵头单位：市卫生局

协办单位：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共资源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纠风办

（五）坚决治理保障性住房建设、配置、管理等环节中的不正之风。在建设环节，确保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专项专用，严肃查处擅自改变用地性质、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等问题；在配置环节，及时将房源、配置过程、配置结果等相关信息公之于众，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配置过程公开透明、配置结果公开公正，坚决纠正利用职权侵占保障房、骗购骗租、变相福利分房等行为；在管理环节，加强对保障性住房运营、退出的监管，坚决查处擅自改变住房性质或将住房转让、转租、转借、空置等行为。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协办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政府纠风办

（六）强化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监督检查。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地方政府负总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积极开展“讲诚信、保质量、树新风”活动，引导食品药品各企业树立安全发展、诚信经营的理念，时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完善监管机制，严格执法监督，纠正重审批、轻监管和有利争着管、无利推不动的现象，严肃查处监管中的失职渎职、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行为；对本地区、本领域食品安全问题突出、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严格进行行政问责，着力推动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落实，切实纠正发案瞒报、迟报、漏报和压案不报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协办单位：市卫生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农业局、市政府纠风办

（七）加强对各项涉及民生的政府专项资金的监管。强化对社保基金管理、运行中风险隐患的排查和防范，加强审计和财政监督，严肃查处贪污、截留、挤占、挪用、骗取社保基金等违法违纪行为。完善公积金管理机构内控机制，实现对大额资金的实时监控，坚决纠正和查处挤占、截留、挪用住房公积金等违法违纪问题。加强对各类强农惠农富农、救灾救济、扶贫等专项资金的审计和财政监督，健全完善强农惠农、救灾、扶贫资金监管体系，严肃查处贪污、挤占、挪用和骗取强农惠农、救灾、扶贫等资金的行为。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扶贫办、市民政局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政府纠风办

（八）着力解决促进非公经济发展政策措施落实不力、执行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深入治理向非公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检查行为，建立健全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定向监督工作机制，对不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的要坚决纠正，对不支持非公经济发展的要认真过问，对吃拿卡要等侵犯非公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要严肃查处。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协办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市监察局、市政府纠风办

三、强化举措，推动政风行风建设深入开展

（一）着力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各级各部门各行业要深入开展“狠抓落实年”活动，强化政风行风监管，健全职业道德规范，大力推行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以服务群众窗口和基层站所为重点，督促落实岗位责任、首问首办、限时办结、服务承诺等制度，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部门和行业，坚决纠正“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等现象；规范基

层执法行为，认真清理基层执法项目，规范行政裁量权，建立健全执法信息公开、时限承诺、结果查询等制度，着力解决执法态度粗暴、方法简单等问题，坚决纠正滥用职权、办事不公、假公济私等行为。紧紧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对群众疾苦漠不关心、对群众呼声置若罔闻、对群众利益麻木不仁，甚至与民争利、以权谋私等行为，以良好政风带动民风、凝聚民心，努力优化经济社会发展软环境。

牵头单位：市软环境建设办公室

协办单位：市级各部门

（二）深化民主评议机关行业作风活动。进一步健全完善民主评议机关行业作风工作机制，制定民主评议机关行业作风实施办法，推动民主评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坚持以关注民生、改进作风为主线，从解决具体问题入手，创新评议方法、规范评议程序、拓展评议渠道、提高评议质量、重视评议结果运用；强化对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特别要督促与老百姓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部门和行业，及时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继续开展民主评议基层站所活动，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牵头单位：市纪委、市监察局、市政府纠风办

协办单位：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级机关工委，市政府各部门

（三）办好政风行风“春城热线”。以关注民生、反映民意、维护民利为目标，按照群众性、实效性和导向性的要求，开拓创新，不断丰富节目内容，增强节目社会效果；创新工作方式，组织开展“春城热线”节目下县（市）区互动直播活动，使“热线”下基层、进社区、进企业，实现与群众“零距离”接触；探索建立“春城热线”与电视、网络媒体联动机制，扩大“热线”影响力和联动性，加大新闻舆论监督作用；坚持“一把手”上线、综合考评、办理责任追究和年终通报“四项制度”，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努力实现“热线”投诉回复率和投诉办理满意率达到“双百”。

牵头单位：市纪委、市监察局、市政府纠风办

协办单位：市级各部门，市级新闻媒体

（四）加大作风暗访力度。健全完善机关行业作风督察工作制度，着力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点项目审批、服务和推进，在执行服务承诺、首问首办、限时办结、行政问责等制度，在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办事效率、服务态度、政（事）务公开、廉洁从政等方面的情况开展经常性的明察暗访，严厉问责违反作风纪律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推诿扯皮等行为；不断总结督察工作经验，创新督察工作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对机关

行业作风建设的督察效力。

牵头单位：市政府纠风办

协办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市级新闻媒体

四、落实责任，确保纠风工作取得新突破

（一）明确工作责任，确保纠风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级党委政府要对纠风工作负总责，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条块结合、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级部门（单位）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细化纠风工作目标，落实责任部门，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同考核，确保纠风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各级纠风部门要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认真履行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责，充分发挥各专项治理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与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防止推诿扯皮，有效巩固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形成纠风专项治理工作整体合力。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工作协调，认真履行职责，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各级派出纪工委监察分局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发挥好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的作用，推动联系部门（单位）纠风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创新工作制度，有效防范不正之风问题发生。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预测和研究，创新工作思路，科学分析本部门、本系统不正之风问题发生的特点和规律，不断建立健全防范不正之风的制度体系，从源头上铲除不正之风滋生蔓延的土壤；要针对重点领域的乱收费问题，按照公平合理、公开透明、收费与服务统一等基本要求，实行收费项目公示和听证制度，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深化治理的长效机制；要坚持深化改革，结合相关领域业务工作，着力突破体制机制性障碍，努力从源头上解决不正之风问题。

（三）强化监督检查，着力解决不正之风问题。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从实际出发，抓住主要任务和薄弱环节，选准监督检查时机和切入点，适时开展专项督查、随机抽查和明察暗访，督促对不正之风问题进行整改落实；要把工作重心放到基层站所、营业网点等基层单位，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行政、以权以业谋私、与民争利等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重视并支持新闻舆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对反映和举报投诉的问题，做到快速反应、及时处理；对工作不负责任、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坚决追究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要严肃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典型案件要予以通报或曝光，以扎实的纠风工作实效取信于民。

以上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请各牵头单位于2012年6月30日前将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报市政府纠风办，各县（市）区、市级各单位于2012年11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市政府纠风办。各级、各部门、各行业开展纠风工作情况的信息，请及时报送市政府纠风办（联系人：曾晓红，联系电话：3163630）。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及收益收取管理两个办法的通知

昆政发〔201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现将《昆明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试行办法》和《昆明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昆明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昆政发〔2008〕82号）和《云南省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试行办法》（云财企〔2008〕22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为市国资委及其市级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控股企业、国有资本参股企业（以下简称“市属企业”）。

第三条 市财政局为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单位，负责制（修）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预算编制办法；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汇总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会同市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制定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

市国资委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单位，负责研究制定市级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市级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市级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和监督

市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市属企业负责申报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情况；按时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管理预算资金，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四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预算收入根据市级财政当年取得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以及上年结转收入编制；预算支出根据预算收入规模编制，不列赤字。

第五条 市国资委负责编制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建议草案，反映当年企业国有资本收益预计入库数额及上年结转收入，具体包括以下项目内容：

（一）应交利润，即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按规定比例应当上交国家的利润；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即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扣除转让费用）；

（四）企业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六）上年结转收入。

第六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反映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根据市政府关于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要求、做强做大投融资平台公司等需要安排的支出以及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资金性质划分为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一）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向新设企业注入国有资本金、向国有企业补充国家资本金、认（增）购有关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股权等资本性支出和做强做大投融资平台公司等需要安排的支出。

（二）费用性支出。主要包括补助国有企业改制、关闭、破产安置职工所需经费，解决国有企业改革后续遗留问题的有关费用性补助、资助企业自主研发、开发新技术支出，以及支持企业节能降耗、治理环境污染和组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工作支出。

（三）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市属企业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一）编制报告

1.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2. 项目承担企业基本情况；

3. 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和目标；

4. 资本性支出项目包括项目投入的依据、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投资方案与资金筹措方案，项目实施进度与年度计划安排，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分析等；

5. 费用性支出项目包括立项依据，项目具体的支出范围，项目资金测算依据、测算标准及计算方法等；

6. 项目绩效考核及其有关责任的落实；

7. 项目承担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昆财资预 01 表），反映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汇总情况；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昆财资预 02 表），反映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项目安排的相关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表（昆财资预 03 表），反映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相关内容；

第九条 市国资委在审核汇总市属企业等支出项目申报计划后，编制市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

第十条 市国资委编制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编制报告

1. 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户数、经营情况、行业分布和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情况等）；

2. 年度预算支出规模及分类；

3. 预算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所要达到的政策目标；

4. 预算编制的主要依据；

5. 预算编制的组织及企业编报情况。

（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昆财资预 01 表），反映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汇总情况；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昆财资预 02 表），反映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情况；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表（昆财资预 03 表），反映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相关内容。

（三）市本级企业编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

第十一条 市国资委将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建

议草案统筹安排、综合平衡后，编制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对市国资委报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中的项目支出，纳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库管理，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并实行滚动管理。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编制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编制报告

1. 预算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模；
2. 预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3. 对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的审核说明；
4. 预算编制的主要收支内容。

（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昆财资预总 01 表），反映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汇总情况；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昆财资预总 02 表），反映市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昆财资预总 03 表），反映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汇总情况；

4.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昆财资预总 04 表），反映市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表（昆财资预总 05 表），反映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于每年 8 月起，开始编制下一年度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市国资委根据编制要求向市属企业下发编报年度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和支出项目计划的通知。

第十五条 市属企业根据当年国有资本预算编制要求，于每年 9 月底前，将编报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支出项目计划报市国资委，并抄送市财政局。

第十六条 市国资委应当于每年 10 月底以前，将所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建议草案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商市国资委后于每年 12 月底之前将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市政府。

第十八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市政府批准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市财政局在

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批复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在市财政局批复预算后 30 个工作日内批复市属企业，同时抄送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九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财政年度编制，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二十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人民币万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及各开发（度假）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昆明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 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加强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昆政发〔2008〕82 号）和《云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云财企〔2008〕223 号），结合市属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市级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市属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收益，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投资收益，具体包括：

- （一）应交利润，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比例应当上交国家的利润；
-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扣除转让费用）；
- （四）企业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第四条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直接上交市财政，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市属企业按规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列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的项目不得坐支。

法律法规对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由市财政局负责收取，市国资委负责组织、监督市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第二章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与核定

第六条 市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申报，并如实填写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如下：

（一）应交利润，在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由市属企业一次申报；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表决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国有资本控股、参股企业据实申报，并附送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市国资委（或其授权的机构）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

（四）企业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送企业清算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在收益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有关单位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第七条 市属企业在向市国资委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时，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同时抄报市财政局。

第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并给予抵扣以前年度未弥补的亏损。

第九条 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应交利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8%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第十条 国有资本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上交国有股利（息）。

国有资本控股、参股企业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十一条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按照所得纯收益全额上交。

第十二条 市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区别以下情况核定：

(一) 应交利润, 根据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抵扣项目, 扣除重复计算因素后, 按规定上交比例计算核定;

(二) 国有股股利、股息, 根据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核定;

(三)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 根据企业产权转让协议核定;

(四) 企业清算收入, 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企业清算报告核定;

(五) 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核定。

第十三条 市属企业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 应当向市财政局和市国资委提出申请。由市财政局会商市国资委报市政府批准后, 将减免的应交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第三章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上交

第十四条 国有资本收益属于政府非税收入, 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款级科目。

第十五条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市国资委在收到市属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送市财政局复核。市财政局在收到市国资委审核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二) 市国资委根据市财政局同意的审核结果向市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 同时抄送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依据市国资委下达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向缴款企业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三) 市属企业依据市国资委下达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和市财政局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办理国有资本收益缴款手续。

第十六条 市属企业当年应交利润应当在收到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清。因一次性缴纳款项金额较大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 由企业在收到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国资委、市财政局提出分期缴款申请和分期缴款计划。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对企业财务能力和分期缴款计划进行审核后, 按审批权限联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应缴国有股股利、股息, 由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司报市国资委审核认定后, 应当在收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缴清。

第十八条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市属企业、机构或清算组(管理人)等应当在收到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和“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清。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市属企业应及时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应当加强对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的监督管理工作。对企业欠交国有资本收益的，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应当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予以催交。

第二十条 市属企业按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的总体情况，应列入对企业的经营业绩考核内容；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报告应对各项国有资本收益及上交情况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和市国资委委托中介机构对市属企业应交国有资本收益进行检查，各部门、企业、清算组（管理人）和负责企业年报审计的中介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

第二十二条 市属企业、社会中介机构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注册会计师等在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及各开发（度假）区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相关副市长分管投融资公司工作的通知

昆政发（201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根据2012年5月10日市委、市政府昆明市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专题座谈会有关精神，为全面理顺昆明市投融资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市级投融资公司商业化转型、市场化运作、规范化管理，在强化对政府性资源资产配置、资金统筹统配和对投资规模、建设项目以及政府债务统筹调控的基础上，按照“统分结合、业务对口”的原则，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由相关副市长分管对口投融资公司的具体运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管安排

黄云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对口分管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空港投资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朱永扬（市委常委、副市长）对口分管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泛亚金融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昆明市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王道兴（副市长）对口分管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陈 勇（副市长）对口分管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新都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市城市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李 喜（副市长）对口分管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何 波（副市长）对口分管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作要求

（一）各投融资公司接受昆明市投融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根据领导小组的统筹决策、管理调控和具体部署，开展相关投融资工作。按照投融资计划负责具体的投融资及成本控制、资源落实、债务偿还、风险防控等的组织实施。投融资决策严格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批。

（二）为进一步推进市级投融资公司商业化转型和市场化运作工作，提高市级投融资公司的投融资能力，推进投融资公司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的转换，由相关副市长对口分管各投融资公司，以打造“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求平衡”的投融资主体、资本运作主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为基本目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市场化运作能力，有效控制融资成本，切实优化债务结构，形成融资—投入—经营—再融资—再投入的良性循环机制。

（三）市政府国资委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国有资产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体系，发挥国资监管机构对投融资公司的出资人作用，不断强化对各投融资公司包括重大决策事项、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租赁）、监事会监督、重大责任追究、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经营业绩考核等方面在内的国资监管工作。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李晓铭等 50 名同志

昆明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

荣誉称号的决定

昆政发〔2012〕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和科学人才观为指导，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在各个行业涌现出了一大批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展示了当代优秀人才崭新的精神风貌。为大力弘扬优秀人才积极进取、刻苦钻研、开拓创新、奋力拼搏的奉献精神，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优秀人才的标杆、导向和引领作用，激励各类优秀人才在建设美好幸福新昆明中建功立业，市政府决定，授予李晓铭等 50 位同志“昆明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创佳绩。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和专业技术人员要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学习他们敬业、求实、创新、奉献的精神，奋发图强，扎实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加大人才资源开发力度，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和政策环境，不断开创人才工作的新局面，为建设美好幸福新昆明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批昆明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共 50 名，排名不分先后）

昆明市环境监测中心 李晓铭

云南滇科涂镀层材料有限公司 范云鹰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潘亮星
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梅益生
昆明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罗 焰
昆明市城市地下管线探测管理办公室 解智强
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周 昕
昆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支国强
昆明市测绘研究院 高 磊
昆明市东川区农村能源环境保护监测站 王灿东
昆明市五华区新萌学校 任 慧
昆明市官渡区第二中学 李碧松
昆明市禄劝县民族中学 潘加海
昆明市第十中学 姜 苹
昆明市财经商贸学校 尹 光
昆明市第八中学 李莉华
昆明市第一中学 孔德宏
昆明市第三中学 沈艳华
昆明市石林县第一中学 刘琼珍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科学研究所 李存凤
昆明市西山区书林一小 施燕春
昆明市安宁中学 范 文
昆明经开区第一中学 刘 波
昆明市嵩明县嵩阳一小 张 富
昆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王 艺
昆明市种子管理站 李 全
昆明市金殿名胜区 黄燕辉
昆明市西山区茶桑果站 邵抚民
昆明市五华区农林局 杨云翠
昆明市海口林场 周庆宏
昆明市安宁市蔬菜花卉管理站 辛志平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李 兰
昆明市中医医院 刘 明

昆明市延安医院 杨 莉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张 蕾
昆明华山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肖云皋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叶军川
云南昆钢医院 宋 超
昆明经开区人民医院 句红萍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医院 魏鹏飞
昆明市儿童医院 肖曙芳
昆明广播电视台 丁云松
昆明市体育学校 吴 杰
昆明市博物馆 梁 银
昆明市富民县文化馆 陈宏伟
昆明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向 兰
昆明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黄毅华
昆明市社会科学院 李志杰
昆明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站 宋毅勤
昆明市盘龙区少体校 普江涛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促进餐饮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昆政发〔201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昆明市促进餐饮业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昆明市促进餐饮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昆明市促进餐饮业发展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昆明市促进餐饮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0〕27号），进一步优化餐饮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特制定以下扶持政策。

一、财税政策

（一）加大餐饮业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2012年至2016年，每年从服务经济暨内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1000万元，用于对餐饮业企业发展、滇菜研发项目、滇菜饮食文化发展等重点领域项目贴息贷款和奖励扶持实际缴纳税收贡献大的名优餐饮企业。

（二）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优惠。参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09〕65号文件）规定减免条件，对建成后不分割出售产权的新建重大餐饮项目、从市外新引进的企业法人机构自建自用办公用房的重大项目、原土地使用权人实施的原址改造且不分割出售产权的餐饮业重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按程序报批后，给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优惠。

二、土地政策

（三）各县（市）区在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产业规划时，必须按照项目配建商业设施总面积的20%以上安排餐饮业网点，商业街区聚集的餐饮业态所占比重不得低于该街区开发总建筑面积的20%；凡经规划确定为餐饮网点选址的，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用地性质。规划、土地、住建、工商、城管、土储、商务部门及监理工程机构和餐饮行业协会应按照各自职能，加强监管与服务。

（四）对餐饮业重大项目和配套项目以及现代餐饮业发展集聚区建设，符合国家和昆明市产业政策，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按《昆明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97号）执行；大型餐饮业项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采用“一次规划、分类供地、分期实施”的方式实施项目建设。

（五）鼓励餐饮业项目用地利用存量土地和未利用地进行开发建设，并给予开通绿色通道，精简报批手续。对全国餐饮百强企业、省级餐饮名牌企业、市级餐饮名牌企业进行餐饮项目建设的，根据企业规模大小，按昆明市人民政府第97号令执行，与招商引资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和中国餐饮百强企业来昆投资和省、市确定的餐饮业重点项目，优先保障土

地供应。

三、人才政策

(六) 市人民政府设立“餐饮专业人才奖”，由市餐饮行业协会配合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对我市及国外、省外到我市工作的优秀餐饮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开展评选活动，每2年评选一次，每次表彰奖励20名，评选结果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对国外、省外到我市工作的优秀餐饮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依据相关规定，承认其在国外、省外取得的学历、学位；积极实施滇菜研发骨干人才提升工程，挖掘民间餐饮，培育民间厨师，大力提升民间厨艺和技艺，鼓励各类餐饮人才参与专业职称、等级职称评定。

(七) 高校、职业技术学校(院)及职业培训机构要加强餐饮专业建设，加强餐饮专业师资队伍、教学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紧密结合餐饮产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方式，努力培养复合型、实用性餐饮业人才。有条件的高校可采取与餐饮企业联合办学等方式，建立餐饮职业学院或餐饮技能培训中心。

四、开放政策

(八) 加大餐饮业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围绕我市餐饮业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建立餐饮业招商引资项目库，加强我市与国外、境外特别是东南亚、南亚以及港澳台地区的经贸合作，鼓励引进国(境)内外知名餐饮企业来我市投资；对市外资本进入我市新建的大型餐饮项目，按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给予重点支持；对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奖励办法。

(九) 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行业协会和企业开展国际业务，对餐饮企业“走出去”重大项目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予以重点支持对规模化和具有相当特色的“进京、入沪、下南洋”滇菜企业给予政策及资金扶持；鼓励以市场化方式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国内外上市，培育一批功能强大、辐射面广、特色鲜明的餐饮企业。

五、金融支持

(十) 建立健全餐饮产业金融支持体系。对通过改制上市或买壳上市等方式直接融资的餐饮企业，对照《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昆发〔2008〕9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在创业板上市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09〕72号)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给予支持。在条件较为成熟时，支持餐饮行业设立专项投资基金公司，重点解决餐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六、其他

(十一) 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昆明市促进餐饮业发展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促进我市餐饮业发展各项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根据文件精神并结合各自实际制订贯彻意见；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具体扶持标准和操作办法，按照不重复享受引导资金补助（或奖励）政策的要求，制订实施细则，认真组织落实。

（十二）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禁毒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

昆政发〔2012〕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2011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禁毒工作方针，认真开展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加大禁毒宣传、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和创建“无毒社区”工作的力度，禁毒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为弘扬先进，激励斗志，更好推动全市第三轮禁毒人民战争的开展，市政府决定：西山区人民政府等 4 个区人民政府为昆明市禁毒人民战争一等奖单位并予以表彰；宜良县人民政府等 8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为昆明市禁毒人民战争二等奖单位并予以表彰；东川区人民政府等 6 个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为昆明市禁毒人民战争三等奖单位并予以表彰；授予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等 3 个街道办事处“无毒街道办事处”称号并予以表彰；授予盘龙区松华街道办事处等 28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无毒巩固乡镇、街道办事处”称号并予以表彰；授予五华区龙翔街道办事处等 37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创建无毒社区先进单位”称号并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立足新起点，再创新业绩，进一步做好禁毒各项工作。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向先进单位学习，按照昆明市第三轮禁毒人民战争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坚决遏制毒品蔓延势头，减轻毒品对社会的危害，不断取得禁毒斗争的新胜利，为建设平安和谐昆明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2011 年度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一、禁毒人民战争先进单位（18 个）

一等奖单位（4 个）

西山区人民政府 官渡区人民政府 五华区人民政府 盘龙区人民政府

二等奖单位（8 个）

宜良县人民政府 嵩明县人民政府 禄劝县人民政府 安宁市人民政府 富民县人民政府

寻甸县人民政府 呈贡区人民政府 石林县人民政府

三等奖单位（6 个）

东川区人民政府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滇池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倘甸产业园区和轿子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二、昆明市“无毒街道办事处”（3 个）

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

官渡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

呈贡区洛龙街道办事处

三、昆明市“无毒巩固乡镇、街道办事处”（28 个）

盘龙区松华街道办事处 西山区西苑街道办事处

安宁市禄脰街道办事处 安宁市青龙街道办事处

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 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办事处

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 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

石林县西街口镇 石林县圭山镇

禄劝县皎平渡镇 禄劝县云龙乡

禄劝县马鹿塘乡 禄劝县中屏镇

禄劝县汤郎乡 晋宁县夕阳乡

晋宁县双河乡 晋宁县六街镇

宜良县北古城镇 宜良县马街镇

宜良县竹山镇 东川区阿旺镇

嵩明县牛栏江镇 寻甸县七星镇

寻甸县功山镇 寻甸县甸沙乡

倘甸产业园区和轿子山旅游度假区舍块乡

倘甸产业园区和轿子山旅游度假区联合乡

四、昆明市“创建无毒社区先进单位”（37个）

五华区龙翔街道办事处 五华区丰宁街道办事处

五华区大观街道办事处 五华区莲华街道办事处

盘龙区金辰街道办事处 盘龙区龙泉街道办事处

盘龙区东华街道办事处 盘龙区拓东街道办事处

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 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

官渡区吴井街道办事处 官渡区太和街道办事处

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 西山区永昌街道办事处

西山区金碧街道办事处 西山区马街街道办事处

西山区碧鸡街道办事处 东川区铜都街道办事处

东川区汤丹镇呈贡区雨花街道办事处

呈贡区乌龙街道办事处 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

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 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

宜良县狗街镇 晋宁县上蒜镇

晋宁县昆阳街道办事处 禄劝县九龙镇

禄劝县撒营盘镇 嵩明县嵩阳街道办事处

嵩明县小街镇 寻甸县羊街镇

寻甸县柯渡镇

经济技术开发区洛羊街道办事处

倘甸产业园区和轿子山旅游度假区转龙镇

倘甸产业园区和轿子山旅游度假区倘甸镇

阳宗海风景名胜区汤池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成员调整分管工作的通知

昆政发〔201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分管工作进行了调整，现印发你们，请按此通知联系工作。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

市长 张祖林

领导和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负责监察、人事、机构编制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监察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

常务副市长 黄云波

协助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负责财政、税收、工业、信息化建设、国有资产管理、安全生产、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总负责、政务服务、非公经济发展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厅，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中小企业局，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市财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投资促进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市空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总工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省地税局直征分局，昆明供电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信行业驻昆明各公司。

副市长 保建彬

负责发改、审计、统计、粮食，及其招商引资工作。

分管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局，昆明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协助市长分管市监察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市公务员局，以及社会保障和人事方面工作），市委编办。

联系国家统计局昆明调查队。

副市长 余功斌

负责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文化产业、争取国家级项目，及其招商引资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协助云波同志做好财政、税收、招商引资工作。

联系市科协，市文联，市社科联（市社科院）。

副市长 朱永扬

负责国土资源、土地收储、金融、滇池泛亚合作、统筹协调投融资工作、资源枯竭城市可持续发展与经济转型、争取国家级项目，及其招商引资工作。

分管市国土资源局，市政府金融办，对新加坡工作办公室，滇池泛亚合作办公室，市土地收储办公室，市土地储备中心，市测绘管理中心，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泛亚金融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昆明市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市政协，金融保险证券行业。

副市长 王道兴

负责环境保护、滇池水环境综合治理、清水海引水、主城区供水、防洪，及其招商引资工作。

分管市环境保护局，市滇池管理局（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滇池北岸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市节水办，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云南机场集团公司，民航企业驻昆明机构。

副市长 陈 勇

负责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园林绿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其招商引资工作。

分管市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建设管理中心），昆明煤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新都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市城市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副市长 李 喜

负责农业、林业、水利、双拥、民政、防震减灾、城乡一体化、农业园区、防汛抗旱、护林防火、全市餐饮业发展，及其招商引资工作。

分管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民政局，市防震减灾局，市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市移民开发局，市生物资源开发创新办公室，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乡一体化办公室，市政府烤烟生产办公室，市供销合作社，市残疾人联合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市气象局，市烟草公司，驻昆部队，武警部队。

副市长 何 波

负责交通方面工作，城市地铁、铁路等轨道交通建设，中缅油气管道与炼化基地项目等重点工程建设，及其招商引资工作。

分管市交通运输局，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铁路和轨道建设办公室，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昆明铁路局，市邮政局。

副市长 阮凤斌

负责商务、外事、侨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自身建设、对外开放，及其招商引资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联系市文明办，团市委，市妇联，市台湾事务办公室，市台联，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副市长 张 锐

负责央企入滇，争取央企入滇项目，及其招商引资工作。

协助云波同志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投资促进局。

副市长 赵立功

负责公安、司法、民族、宗教事务、信访，及其招商引资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宗教事务局，市信访局。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

副市长 杨 笛

负责教育、卫生、人口、旅游及旅游产业，及其招商引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防治艾滋病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旅游局，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市红十字会。

巡视员 雷晓明

完成市长交办的工作。

秘书长 赵学锋

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主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参事室）工作。

分管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档案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长热线办公室，市政府驻外联络机构，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市接待办公室，市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联系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

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分别由市委任命的指挥长分管。

市政府领导成员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协作配合，副市长分工协作关系如下：

黄云波——张 锐，保建彬——朱永扬，

余功斌——杨 韶，王道兴——李 喜，

陈 勇——何 波，阮凤斌——赵立功。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中小学勤工俭学 促进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中小学勤工俭学促进和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昆明市中小学勤工俭学促进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中小学勤工俭学工作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的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统称学校）。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勤工俭学工作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共同促进学校勤工俭学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勤工俭学促进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开展勤工俭学要坚持因地制宜与开拓创新相结合、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培养学生劳动观念与实践能力。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教育、发改、财政、工商、税务、国土资源、规划、农业（畜牧）、林业、科技等行政管理部门参加的中小学勤工俭学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勤工俭学工作中的问题。

第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学校在勤工俭学工作中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教育部门是组织实施勤工俭学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建立勤工俭学管理机构，落实管理人员；制定勤工俭学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指导、协调学校勤工俭学管理工作；组织勤工俭学管理干部和教职工进行培训，开展调查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发改部门要结合昆明市教育发展规划，将勤工俭学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勤工俭学建设项目纳入年度计划并逐步推进。

财政部门应当对学校勤工俭学工作经费给予保障和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农村学校小学不低于5亩、中学不低于10亩的标准，就近划拨一定数量的土地、山林、水塘、牧场等作为学校勤工俭学的生产劳动基地，对生产劳动基地不得改变用途。国土资源、农业等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办理相应的用（租）地手续。

规划部门要结合教育发展总体规划以及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对学校勤工俭学基地进行合理规划，并确保实施。

农业（畜牧）、林业部门要对学校勤工俭学基地建设和学生劳动实践基地给予积极的指导和支持。

科技部门要指导学校勤工俭学基地建设，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编制部门要落实勤工俭学人员编制。

宣传部门、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勤工俭学在贯彻教育方针、巩固提高“两基”水平中的重要作用，宣传勤工俭学工作中的成绩、经验和先进典型，努力培育正确舆论导向和良好社会氛围。

学校要确定一名校领导主管勤工俭学工作，建立和完善勤工俭学的工作管理、生产安全、经费收支制度，实现勤工俭学管理规范化。

第三章 内容与形式

第七条 农村学校开展以种植业、养殖业、生产加工业为主要内容的勤工俭学活动，逐步探索适合昆明实际的“建立一个基地，办好一个食堂，救助一批贫困学生”的发展模式。

第八条 城区学校要结合自身实际，因地制宜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利用城市社会资源及农村学校勤工俭学基地，组织学生参加劳动实践活动。

第九条 学校开展勤工俭学活动要选择适宜学校发展、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绿色环保、节能减耗、经济实惠、科技示范的项目。

第十条 学生参加劳动实践或勤工俭学活动的时间：小学中高年级学生每学年不超过 14 天；初中、高中学生每学年不超过 18 天。小学低年级学生一般不参加勤工俭学活动。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劳动实践时间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散安排。

第十一条 学校在勤工俭学的活动中，应当把安全放在第一位，结合学生的年龄、性别、健康状况和知识水平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禁止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有危险和强度过大的生产劳动。

第四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勤工俭学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对学校勤工俭学基地建设的投入。

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独立的勤工俭学账户，做到专款专用。勤工俭学的收益主要用于改善学生生活、补助家庭困难学生、改善师生福利和办学条件。要定期向师生公布勤工俭学收支情况，接受师生的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对依法取得的土地、林地等，要按照规定办理使用权证，以保障学校的使用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占用或调换，已经占用的应退还给学校，需调整的应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布局调整后的学校闲置用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处置。

第十五条 学校要配备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有一定管理水平的干部或教师，加强对勤工俭学的指导，保证生产的有效进行。从农业、科技部门、大专院校聘请或引进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指导开展勤工俭学。

第十六条 根据学校规模，核定相应的勤工俭学人员编制，妥善解决勤工俭学的用工问题。从事勤工俭学工作的教职工，可根据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考核评审认定相应的技术职称资格。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勤工俭学工作列入教育工作督导检查范围，并作为“两基”工作评估和教育工作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确保勤工俭学工作的健康发展。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学校勤工俭学工作，把勤工俭学纳入学校教育工作的考核评估体系。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定期召开勤工俭学工作会议，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督察、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工作的通知

昆政办〔2012〕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新财政投入机制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壮大实体经济促进创业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发〔2012〕3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对中小企业发展项目实施贷款贴息，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贴息资金安排原则和使用范围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导向，有利于地方经济发展、节约能源、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和转化的工业、非公有制暨中小企业、新型工业化（含“两化”融合、节能减排等）、科技（含科技成果转化类）、劳动密集型等企业项目。

二、贴息资金使用方式

（一）贴息范围

包括本年度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或项目的新增贷款需求，新增贷款是指当年度1月1日—12月31日与企业签订贷款合同并发放的贷款。

（二）贴息标准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80%给予贴息（含县区分担比例）。

（三）风险补偿

不高于企业贷款损失的30%对放贷银行予以补偿（含县区分担比例）。

三、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程序

按照“申报渠道不变、项目管理职责不变”的原则，企业填报项目报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由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会同当地银行审核汇总后报市级主管部门。工业、非公有制暨中小企业、新型工业化（含“两化”融合、节能减排等）类项目报市工信委；科技（含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报市科技局；劳动密集型等企业项目报市人社局。企业填报内容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企业基本情况；
2. （拟）贷款来源、数额、期限及用途情况；
3. 主管部门的其它特定要求。

对审核通过项目，根据项目类型，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每月20日前报市主管部门。由市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审核通过项目按月进行会审，并由市政府向银行省级机构推荐。对已明确银行放贷计划项目，在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初步意见基础上，确定项目贷款资金的贴息金额、年限以及贴息和风险补偿的支持比例方案。

对会审通过项目，由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会签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根据年度贴息金额，向放贷银行存入贴息资金并委托放贷银行进行监管，由放贷银行审核后支付贴息，定期与财政部门进行清算。同时，对放贷银行，根据放贷资金数额大小，按期匹配一定比例财政存款。

（二）项目审核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主管部门以及财政部门遵循项目审核要求，完善项目审核机制，对属地企业申报项目进行审核，项目审核包括企业信息、项目、贷款的真实性，可获得新增贷款额度、新增投资额度（工信口、科技口生产性项目）、新增税收（工信口、科技口生产性项目）、新增节能减排（工信口节能减排项目）、新增就业（劳动密集型小企业项目）等指标并提出推荐意见。

（三）贷款贴息

按照《通知》要求，由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向银行推荐企业或企业直接向银行申报等方式，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应当予以支持但尚未取得贷款的企业项目，与合作银行对接，协助企业取得土地或其他抵押物凭证。在项目审核基础上，对企业贷款资金贴息金额、年限、以及贴息和风险补偿的支持比例提出建议方案，促成银行对企业的贷款审批。

四、申报模式

贷款贴息项目的收集和审批采用动态滚动模式。由企业随时根据需要在满足要求条件前提下提出项目贷款贴息申请，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对项目进行审核并上报。

五、协调机制

为扩大贷款贴息覆盖范围，帮助广大中小企业解决贷款融资难等问题，建立市、县（市）区两级联动机制。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要积极按照《通知》要求，设立牵头部门以及包括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工商、金融办、税务等部门的联席会议机制，对企业贷款中出现的抵（质）押物及其它问题予以协调解决。

对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内需经市级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由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将问题汇总报市级主管部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牵头各成员单位，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企业贷款或其它难点问题协调会办。

六、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市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等部门，按相关规定对扶持项目进行项目后续跟踪检查和项目绩效考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扶持和促进在昆投资企业 健康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2〕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昆明市关于扶持和促进在昆投资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昆明市关于扶持和促进在昆投资企业 健康发展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发挥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和导向作用，扶持产品质量、服务信誉较好的在昆投资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培育和壮大本土企业，加快区域经济发展，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昆投资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省、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产业政策导向，在昆明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昆明市辖行政区内缴纳税收的企业。

第三条 放开投资领域，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精神，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昆明市建设。相关部门要认真检查清理近几年各类企业与市政府、市属相关部门或投融资平台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一年内未按签订的协议开工建设的，要依法解除协议。对进展缓慢，投资方资金不到位的企业，应在协议规定的时限内追加投资，快速推进项目建设。一年内经协商资金仍不到位，项目推进无起色或进展不明显的企业，要依法解除协议。

第四条 对已获得土地使用权、但还没有实质性开工的项目和企业，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该收取土地闲置占用费。对获得土地使用权但未在法定时限内开工建设的企业，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五条 为保证公平,凡属于必须进行招标和政府采购的项目应进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交易。招标人、采购人在招标文件的制定中不得设置过高资质条件、业绩要求及自有资金额度等条件限制,排斥潜在在昆企业参与昆明市政府投资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

第六条 为加强安全管理,维护昆明正常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省外建筑企业、监理企业进入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从事招投标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入滇备案管理制度,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企业,招标人不得接受其投标。

第七条 为保障民生,确保工程质量,本市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国家融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在昆企业生产的高性能抗震钢筋及钢材。

本市企业自主创新产品,获得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认定,技术含量高、具有较大市场潜力且能满足采购单位需求的高新技术产品,在报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可以不招标,由采购人直接采购。

第八条 市属国有企业,市投融资平台,按照省、市联动的要求,对本市企业生产的钢材实行集中采购或收储,在负责实施的工程项目中使用。

第九条 为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招投标工作进度,本市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3号令)的规定。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低于国家规定的招标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第十条 对项目前期的可研、环评、水保、矿压等估算价低于 50 万元的,项目业主可直接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完成。

第十一条 加快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建设步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组建工作任务。组建完成后属于各县(市)区权限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在县(市)区中心进行,监督管理职能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第十二条 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重点项目及惠民工程,各行政审批事项必须在公开承诺的

时限内完成各项审批核准、许可手续。

第十三条 市发改、工信、住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加大检查力度，对未按规定执行的招标人不得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严肃行政问责制，纪委监察部门要将上述工作列入监察范围，对未按规定执行的责任人要严肃问责。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序列议事 协调机构的通知

昆政办〔2012〕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精简、规范和严格控制政府序列议事协调机构，改进工作方法，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根据干部人事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部分市政府序列议事协调机构。现将调整后的《昆明市政府序列部分议事协调机构及其领导成员名单》印发给你们，请按此名单联系有关工作。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昆明市政府序列部分议事协调机构 及其领导成员名单

一、昆明市发展循环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林（市长）

常务副组长：黄云波（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保建彬（市委常委、副市长）

王道兴（副市长）

陈 勇（副市长）

李 喜（副市长）

阮凤斌（副市长）

二、昆明市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林（市长）

副组长：陈勇（副市长）

三、昆明市经济运行分析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林（市长）

常务副组长：黄云波（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保建彬（市委常委、副市长）

四、滇池流域工业、生活及农业面源污水全面截流收集处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林（市长）

常务副组长：王道兴（副市长）

副组长：和丽川（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肇圣（市政府副秘书长）

毕 强（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五、昆明市人民政府推进阳光政府四项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林（市长）

副组长：黄云波（常务副市长）

阮凤斌（副市长）

赵学锋（市政府秘书长）

六、昆明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主 任：张祖林（市长）

副主任：黄云波（常务副市长）

方兴国（市委常委、昆明警备区政委）

赵立功（市政府副市长）

杨 韶（市政府副市长）

赵学锋（市政府秘书长）

郭增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胡炜彤（市发改委主任）

傅 希（市住建局局长）

陈 春（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许勇刚（市卫生局局长）

七、昆明航空港综合保税区项目推进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林（市长）

副组长：黄云波（常务副市长）

保建彬（市委常委、副市长）

王道兴（副市长）

八、昆明市工业经济保增长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林（市长）

常务副组长：黄云波（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郭红波（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应永生（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九、昆明市发展汽车制造业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林（市长）

副组长：黄云波（常务副市长）

保建彬（市委常委、副市长）

陈 勇（副市长）

十、昆明市实施质量兴市战略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林（市长）

副组长：黄云波（常务副市长）

赵学锋（市政府秘书长）

十一、昆明市城市抗旱节水保供水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林（市长）

副组长：王道兴（副市长）

李 喜（副市长）

十二、昆明市特许经营权管理委员会

主任：张祖林（市长）

副主任：黄云波（常务副市长）

保建彬（市委常委、副市长）

十三、昆明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

主任：市长

副主任：市委政法委书记，市委秘书长，所有副市长，昆明警备区司令员，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十四、昆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挥长：张祖林（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李喜（副市长）

副指挥长：秦翔友（驻滇某集团军副参谋长）

陈忠文（昆明警备区司令员）

赵学锋（市政府秘书长）

夏平成（市防震减灾局局长）

张正平（市民政局局长）

胡炜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凤伦（市财政局局长）

震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十五、昆明市省级工业园区升级国家级开发区申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祖林（市长）

副组长：黄云波（常务副市长）

阮凤斌（副市长）

十六、昆明市建设“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祖林（市长）

副组长：黄云波（常务副市长）

保建彬（市委常委、副市长）

陈勇（副市长）

何波（副市长）

十七、昆明市煤电油运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祖林（市长）

常务副组长：黄云波（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阮凤斌（副市长）
赵立功（副市长）
赵学锋（市政府秘书长）

十八、昆明市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林（市长）
副组长：谢新松（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杨 笛（副市长）

十九、昆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张祖林（市长）
常务副主任：黄云波（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李肇圣（市政府副秘书长）
潘开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绍安（市监察局局长）
杜俊超（市公安局副局长）
赵春华（市总工会副主席）
张国建（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二十、昆明市加油站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林（市长）
副组长：朱永扬（市委常委、副市长）
陈 勇（副市长）
杨子清（中石油集团云南分公司总经理）
左志民（中石化集团云南分公司总经理）

二十一、推进螺蛳湾商业片区升级改造暨螺蛳湾中央商务区（二级 CBD）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林（市长）
副组长：黄云波（常务副市长）
陈 勇（副市长）

二十二、世博旅游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林（市长）
副组长：王 冲（世博集团董事长）

陈 勇（副市长）

杨 韶（副市长）

二十三、昆明泛亚金融产业中心园区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祖林（市长）

常务副组长：朱永扬（市委常委、副市长）

二十四、昆明市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黄云波（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朱永扬（市委常委、副市长）

杨勇明（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兴舜（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二十五、昆明市加快电网建设及电力设施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黄云波（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吴宝英（云南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陈 勇（副市长）

赵立功（副市长）

庞骁刚（云南电网公司党组成员、昆明供电局局长）

二十六、昆明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工作委员会

主 任：黄云波（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李肇圣（市政府副秘书长）

湛 江（市工商局局长）

二十七、昆明市无线数字城市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黄云波（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肇圣（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 浩（市工信委主任）

二十八、昆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黄云波（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杨韶（副市长）

副组长：郭增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胡炜彤（市发改委主任）

许勇刚（市卫生局局长）

马凤伦（市财政局局长）

范光华（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局长）

杨 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二十九、昆明市总部经济领导小组

组 长：黄云波（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阮凤斌（副市长）

副组长：陈树发（市政府副秘书长）

洪 莺（市商务局局长）

胡炜彤（市发改委主任）

陈 浩（市工信委主任）

傅 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桂 春（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徐晓青（市统计局局长）

王宏程（市规划局副局长）

三十、昆明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黄云波（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肇圣（市政府副秘书长）

范光华（市人社局局长、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

三十一、昆明国际陆港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黄云波（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阮凤斌（副市长）

薛 屹（昆明海关副关长）

但国义（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张 宁（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三十二、昆明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黄云波（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赵学锋（市政府秘书长）

三十三、昆明市固定电话号码升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黄云波（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保建彬（市委常委、副市长）

三十四、昆明市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黄云波（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陈 勇（副市长）

何 波（副市长）

三十五、昆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主 任：黄云波（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杨 笛（副市长）

三十六、昆明市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建设改造领导小组

组 长：黄云波（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陈 勇（副市长）

李 喜（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阮凤斌（副市长）

三十七、昆明市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保建彬（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姚振康（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丽琼（市粮食局局长）

三十八、云南昆明粮食转运中心迁建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保建彬（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姚振康（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丽琼（市粮食局局长）

三十九、昆明市滇池流域及其它重点区域禁采区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关停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朱永扬（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王道兴（副市长）

李 喜（副市长）

四十、昆明市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余功斌（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郭增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厉忠教（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局长）

李世新（市发改委副主任）

龙小海（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安民（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副局长）

四十一、昆明市农村电影放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余功斌（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郭增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厉忠教（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局长）

四十二、昆明市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余功斌（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郭增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燕琨（市科技局局长）

陆克文（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四十三、昆明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余功斌（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郭增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厉忠教（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局长）

四十四、昆明市国家重大水专项滇池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王道兴（副市长）

副组长：和丽川（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跃进（市环保局局长）

柳 伟（市滇管局局长）

四十五、昆明市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王道兴（副市长）

副组长：和丽川（市政府副秘书长）

四十六、滇池湖滨“四退三还一护”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王道兴（副市长）

副组长：和丽川（市政府副秘书长）

柳 伟（市滇管局局长）

四十七、昆明主城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道兴（副市长）

副组长：和丽川（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勇明（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 伟（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远辉（市政府副秘书长）

四十八、牛栏江流域（昆明段）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

组 长：王道兴（副市长）

副组长：和丽川（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跃进（市环保局局长）

陈 浩（市工信委主任）

尹旭东（盘龙区区长）

刘毓新（官渡区区长）

徐毅清（嵩明县县长）

唐 琪（寻甸县县长）

四十九、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道兴（副市长）

副组长：唐学范（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总经理）

侯庆平（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李宏学（民航云南安全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雷贵生（民航云南空管分局副局长）

张雅鸣（云南省公安厅民用机场公安局局长）

林远辉（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 攀（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潘开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伟（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李绍平（市公安消防支队参谋长）

五十、昆明市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勇（副市长）

副组长：陈 伟（市政府副秘书长）

傅 希（市住建局局长）

五十一、昆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勇（副市长）

副组长：陈 春（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

胡炜彤（市发改委主任）

李 彤（五华区区长）

尹旭东（盘龙区区长）

刘毓新（官渡区区长）

郭希林（西山区区长）

五十二、昆明市草海片区保护治理和开发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陈 勇（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何波（副市长）

副组长：柳文炜（西山区委书记）

郭希林（西山区区长）

莫云辉（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助理）

五十三、昆明市整顿和规范两烟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

组 长：李 喜（副市长）

副组长：邓小刚（市烟草专卖局局长、省烟草昆明市公司经理）

毕 强（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五十四、昆明市城市生态隔离带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李 喜（副市长）

副组长：李 亮（市规划局局长）

毕 强（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曾令衡（市林业局局长）

周兴舜（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焦延田（市园林绿化局局长）

五十五、昆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喜（副市长）

副组长：杨勇明（市政府副秘书长）

毕 强（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五十六、昆明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主 任：李 喜（副市长）

副主任：毕 强（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杨国泰（市残联理事长）

李世新（市发改委副主任）

陈 静（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树位（市民政局副局长）

解嘉鸿（市卫生局副局长）

黄 杰（市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五十七、昆明市水利工程建设前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喜（副市长）

副组长：毕 强（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储汝明（市水务局局长）

五十八、昆明市养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喜（副市长）

副组长：毕 强（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张正平（市民政局局长）

傅 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牟 辉（市规划局副局长）

周子龙（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许云贵（市老龄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五十九、昆明市中低产林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喜（副市长）

副组长：李勇毅（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毕 强（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曾令衡（市林业局局长）

六十、昆明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主 任：李 喜（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张正平（市民政局局长）

副主任：赵云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杨迪岚（市委办公厅机关党委书记）

毕 强（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龙 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党委书记）

江 风（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何昆志（市政府原副市长）

何光炽（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六十一、昆明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喜（副市长）

副组长：曾令衡（市林业局局长）

毕 强（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焦振华（市财政局副局长）

六十二、昆明市人工影响天气防雷减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喜（副市长）

副组长：李文祥（市气象局局长）

毕 强（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六十三、昆明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喜（副市长）

副组长：沈甸钦（昆明警备区参谋长）

张正平（市民政局局长）

六十四、昆明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喜（副市长）

副组长：毕 强（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朱树位（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 伟（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六十五、昆明市促进农民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喜（副市长）

副组长：范光华（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局长）

郭焕波（市农业局局长）

刘明海（市扶贫办主任）

毕 强（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六十六、昆明地铁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

指挥长：何 波（副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李河流（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六十七、昆明市草海北片区安置房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何 波（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柳文炜（西山区委书记）

李河流（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副组长：郭希林（西山区委副书记、区长）

李 增（西山区常务副区长）

宗庆生（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总经理）

六十八、昆明市域铁路项目协调推进小组

组 长：何 波（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李河流（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昆明市域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组长：孙 杰（盘龙区副区长）

李军坡（官渡区副区长）

李克坚（西山区副区长）

马文瑜（安宁市副市长）

宗庆生（市轨道公司总经理、昆明市域铁路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广钟（中国昆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六十九、昆明市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何 波（副市长）

副组长：李河流（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王 忠（市交运局局长）

七十、昆明市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锁定债务余额及里程核查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何 波（副市长）

副组长：李河流（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王 忠（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七十一、昆明市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领导小组

组 长：阮凤斌（副市长）

副组长：陈树发（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风华（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杜俊超（市公安局副局长）

七十二、昆明市养犬管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赵立功（副市长）

副组长：林远辉（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伟（市公安局副局长）

七十三、昆明市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 韶（副市长）

副组长：郭增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许勇刚（市卫生局局长）

七十四、昆明市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

组 长：杨 韶（副市长）

副组长：郭增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宋 栋（市教育局局长）

七十五、昆明市人口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 韶（副市长）

副组长：郭增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文惠（市人口计生委主任）

七十六、昆明市教育信息化发展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 韶（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郭增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宋 栋（市教育局局长）

七十七、昆明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 韶（副市长）

副组长：郭增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凤伦（市财政局局长）

宋 栋（市教育局局长）

七十八、昆明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学锋（市政府秘书长）

副组长：李河流（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主任）

冉德涛（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周正和（市工信委副主任）

七十九、昆明市汽车定编领导小组

组 长：赵学锋（市政府秘书长）

副组长：冉德涛（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以上领导小组成员如发生变动，由相应部门接任领导自行接替，市政府办公厅不再另行发文。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降低蔬菜价格 工作方案的通知

昆政办〔2012〕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降低蔬菜价格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切实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降低蔬菜价格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市第十次党代会和市委十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进一步加强我市蔬菜生产能力建设，全面推进产销对接，降低流通成本，提升和优化市场经营环境，稳定主城区蔬菜等主要农副产品价格，解决老百姓“买菜难”和“买菜贵”的问题，切实改善民生，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要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云波，副市长李喜，副市长阮凤斌于近期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降低蔬菜价格工作。为切实将工作落到实处，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开展蔬菜价格调控

蔬菜价格的高低事关民生改善和老百姓切身利益，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责任，积极改变流通体系不完善、载体不够、管理不到位的现状，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对蔬菜价格进行调控。

（一）建立价格监测考核机制。由市发改委牵头，市统计局、市统计调查总队分别对五华、盘

龙、官渡、西山四区现有蔬菜市场的菜价进行认真监测调查，督促四区政府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确保在7月底将蔬菜价格环比涨幅控制在个位数。

(二)启动政府价格干预措施。由市发改委牵头，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四区政府和有关国有企业、集体单位参加，组织政府投资、国有企业投资的农贸市场带头主动降低摊位费。

(三)主要农贸市场内的摊位租金对外进行公示。由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四区政府具体负责，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统计调查总队配合，围绕三年同类市场租金价格下降15%的目标，将辖区内主要农贸市场内的摊位租金对外进行公示，今后没有政府部门许可不得上涨。

(四)清理主要农贸市场的摊位出租情况。由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四区政府牵头，辖区监察、工商部门配合，7月底以前对辖区内主要农贸市场的摊位出租情况进行清理，并坚持每季度进行检查，对摊位租金进行公示。对于产权未过渡而进行转租的摊位，责成业主采取相关措施收回。

二、加大蔬菜直销力度，着力降低运输成本

(一)由市商务局牵头，迅速开展蔬菜直销车清理整治专项行动，针对目前在市场上经营的蔬菜直销车(包括原投放的60辆)从经营品种、价格(低于菜市场同类菜价30%—50%)、服务、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清理整顿、规范管理，严禁经营企业采取转租、加盟等方式非法牟利。凡是没有取得经营许可或是未按照要求设置的，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查处，依法取缔。7月底前，完成清理规范工作后交由属地政府进行管理。

(二)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四区在认真调查原有蔬菜直销车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适当增加蔬菜直销车的投放，具体投放数由各区自行掌控，并加强规范管理。同时，在有条件的地方设定蔬菜临时直销点，具体设点选址由各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汇同市商务、农业、城管、规划、国土、交警等部门确定，做好蔬菜直销点的布点经营和管理的工作，确保7月20日前新建成一批临时直销点。

(三)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要尽快研究制定财政补贴政策方案。对建立的临时直销点，经营管理规范的，给予一定补助；对原获得经营许可的公司，经过整改达到服务承诺条件的，也给予一定补助。

(四)市交管局要加大运输市场管理力度，坚决制止公路“三乱”现象，维护良好的运输秩序，为蔬菜运输提供良好的环境。同时，结合农产品批发中心建设，配套建设相关交通运输设施。

三、密切配合，加快推进全市标准化菜市场及农产品批发中心建设

(一)由市规划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国土局、相关区政府等部门配合，于2012年8月15日以前完成主城四区4个农产品批发中心的建设选址工作。选址要按照方便农产品运输、方便零售商采购的原则进行，原则上在三环外进行选址。选址确定后，上报市规委会审批，尽快启

动建设。农产品批发中心由市、区国有公司建设，或者采取 BT、BOT 模式由民营企业进行建设，但土地、市场产权等资产由国有公司持有。

（二）主城五区及三个开发（度假）区要进一步加快今年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改造工作，按照相关会议的要求，确保今年全面完成 36 个标准化菜市场、51 个生鲜超市建设和 14 个传统农贸市场改造工作任务。市商务局（市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新建的标准化菜市场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建设。

四、强化管理，切实加强对各区主要农贸市场和蔬菜直销点的监管

（一）由市发改委（市价监局）牵头，市统计局、市城调队组成 4 个小组，深入各区主要农贸市场和蔬菜直销点对菜价进行调查监管，提出具体意见向市政府常务会通报。同时，在电视台开辟专栏，每周公布一次主要农贸市场和蔬菜直销点的蔬菜价格。各直销点当日蔬菜价格在批发价的基础上加价不得超过 50%。

（二）由市发改委牵头，税务、工商、商务部门配合，开展菜市场经营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菜市场租赁关系进行清理，对菜市场摊位费实行政府指导定价，将各主要菜市场内的摊位承租人、经营户、租金等信息对外进行公示；对于取得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人必须进行服务承诺公示，由相关部门和社会进行监督。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各农贸市场的税收稽查工作，对转租、倒买倒卖蔬菜经营摊位获取利益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责令补交税金。

（三）各区的蔬菜价格定期报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对各区的相关工作进行考评，年底市政府根据各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奖惩。

五、多措并举，积极探索完善菜价调控机制和措施

（一）由市农业局会同市商务局，尽快拟定关于加强农产品市场管理的办法，按程序报批，督促企业建章立制，从管理中要效益，降低成本。

（二）由市农业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加强与昆明市周边的蔬菜生产大县、蔬菜生产大户进行沟通对接，通过举行县区蔬菜输送对接会等形式，采取有效措施，提供便利条件，积极引进公司、生产大户到昆批发、销售。对一些优势突出、品质好的蔬菜，可采取优先准入的方式引进。

（三）由市农业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研究设立“周末蔬菜集市”事宜，开展“蔬菜惠民活动”。

（四）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抓紧研究将财政补助资金转化为市场建设的股权投资事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增强政府对菜价调控的能力和手段。

（五）市规划局负责，认真梳理需新配建的农贸市场情况，尽快提供规划选址意见，并下发相关各区，促进新配建农贸市场的建设。

六、加强督查，抓好落实

市委目督办、市政府目督办将上述内容列入督办事项，全程跟踪督促，抓好落实，并于每月 5 日前将进展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政办〔2012〕71 号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政府法制办、市金融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昆明市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昆明市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届一次全会精神，规范和创新住房公积金资金运作管理方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客观公正地进行存款管理，发挥住房公积金在我市经济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2 号）、《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59 号）和《住房公积金廉政风险防控指引》（建金〔2011〕170 号），结合昆明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在确保住房公积金业务正常、有序开展的前提下，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建设中心工作，开拓经济

与金融良性互动局面，加强制度创新，建立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体制；加强资金的统一调度，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存量资金效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确保住房公积金制度在我市健康有序发展。

（二）总体原则

1. 安全性原则：以住房公积金资金存放的安全性作为最重要的评价因素。
2. 绩效性原则：以市委、市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建设的决策和部署为中心，立足市政府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两个主体，分别对各银行进行绩效考核。
3. 客观性原则：根据各项客观经济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三）基本原则

1. 创新资金管理方式：按照单一账户体系要求，对全市住房公积金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综合考核。

2. 完善资金分类分级审批制度：按照不同的资金分类考核结果，明确对应的资金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实行资金分类分级审批制度。

3. 创新资金存放银行管理方式：通过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将住房公积金存款在各银行之间合理配置，引导银行提高对中心各项业务的综合服务水平和加大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支持力度。

4. 存款分类管理：按照归集银行存款日常性管理、中心综合考核存款管理和政府综合考核存款管理，将资金合理存放活期和定期以及临时性资金调度，实现资金日常管理和中、长期管理。

5. 确保住房公积金保值增值：设置合理的资金存放结构并建立完善的监督制约机制，根据人民银行规定，在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调度通畅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

二、具体内容

按照“安全性、绩效性、客观性”的总体原则，资金管理的范围为昆明市管理的住房公积金存量资金，账户为除省直机关分中心以外的所有账户，铁路分中心由中心统一计划调度。

（一）银行账户管理

银行账户的管理遵循集中、统一原则，在国家相关住房公积金政策规定内，根据住房公积金业务发展需要或政府要求上报市财政局审批。改变目前各分中心、管理部账户与业务资金对应方式，将资金分散存储纳入集中账户管理，分中心、管理部业务资金实行备付金制度。

1. 按归集银行大行建立集中专户，对应各分中心、管理部业务资金专户，通过备付金实现日间业务资金管理。

2. 除归集银行外，中心在每家银行原则上只开立一个账户，用于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及存放考核分配的存款。

（二）资金分类管理

1. 归集银行资金日常性管理：日常性资金用于正常住房公积金业务开展，在保证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的前提下，超额部分可转存定期或政府临时性调度，转存部分纳入归集银行综合考核存款管理。

2. 中心综合考核存款管理：对所有与中心合作的银行，引入考核机制，建立对银行综合服务考核指标体系，提升住房公积金对外服务水平。原则上按公历年度考核调整兑现。

3. 政府综合考核存款管理：对所有对昆明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的银行，依托建立政府与银行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各银行加大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原则上按公历年度考核调整兑现。

（三）综合考核机制

1. 中心综合考核机制：紧紧围绕中心年度目标任务进行，考核指标按照可操作性原则，力求简便，具有科学性和可比性，指标划分为：归集额、贷款额、个贷率、正确率、合规性、综合服务水平、中心下达的专项工作等。考核由中心统一组织，遵循客观性原则，依托分中心、管理部综合评定，一般在次年一季度考核兑现调整存款分配。对承办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年末余额低于 5000 万元的不纳入考核。

2. 政府综合考核机制：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依据各行贡献及银政合作情况，由市金融办提供基础数据，主要考核对全市经济建设资金支持贡献。采取年度评价方式进行考核。

（四）资金审批制度

适应资金改革需要，改革现行资金审批制度，实行分类分级审批负责制。

1. 住房公积金业务资金管理由中心负责人审批。要严肃纪律，加强管理，严禁分中心、管理部私自调度；启用备付金制度后，集中户与分散户应严格操作，由中心统一管理。

2. 中心综合考核分配存款实行统一考核、集体决策，经中心党组研究后报市管委会审议通过，并报省住建厅、市政府、市财政局备案。

3. 政府综合考核分配存款由中心按考核结果，提出存款分配方案，经市管委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并报省住建厅、市财政局备案。

（五）资金增值管理

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增值，是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重要目标。

1. 对归集银行，根据合理水平，原则上存款期限设置为中长期。

2. 对中心考核分配存款，实行年度考核，存款期限为一年期，到期收回归集银行。

3. 对政府考核分配存款，实行年度考核，存款期限为一年期，到期收回归集银行。

根据人民银行规定，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由中心与各行协商确定，原则上以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最高浮动上限执行，上浮部分计入中心住房公积金存款利息收入，纳入增值收益核算。市财政局年终应将这部分收益与中心年度增值收益合并计算，按照以奖代补政策对中心进行考核并兑现奖励。

（六）预警机制

为确保住房公积金资金的安全，应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当银行流动性、管理或内部控制出现问题时，即时调回资金，不受考核评价时间限制。

三、实施步骤

考核统一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牵头组织实施，实施步骤如下：

（一）根据资金集中管理原则，建立备付金制度，按分中心、管理部核定备付金额度，完成账户及资金统一管理。

（二）结合中心目前存款情况，逐步调整存款期限，做好方案实施前的准备工作，年度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将存款逐步调整到位。

（三）按照资金管理改革需要，中心应适时启动财务核算管理流程再造，减少管理环节，通过建立一级账的会计核算，实现集中管理。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由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考核 暂行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2〕72号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政府法制办、市金融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昆明市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昆明市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资金运作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客观公正地进行存款管理，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2 号）、《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59 号）、《住房公积金廉政风险防控指引》（建金〔2011〕170 号）和《昆明市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一、公积金管理考核原则

在确保住房公积金业务正常、有序开展的前提下，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建设中心工作，将住房公积金资金存放的安全性作为最重要的评价因素，根据各项客观经济指标，立足市政府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两个主体，分别对各银行进行绩效评价并实施存款管理。

二、中心资金集中分类管理

（一）建立备付金制度

根据各分中心、管理部上年度月平均归集额、提取额、贷款发放额和回收额测算各分中心、管理部月备付金额度，按月核定备付金并对存款实施动态集中管理。

（二）存款分类管理

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批准承办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的银行确定为归集银行，归集银行以外承办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等业务的银行为存款银行。

1. 归集银行存款日常性管理：建行、工行、农行、中行和禄劝县农村信用社为归集银行，承担资金的汇集管理和结算职能。日常性管理包括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发放及回收、国债购买及兑付、定期存款转存及兑付和资金统筹调拨等。

2. 中心综合考核存款管理：为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按照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和贷款业务对各家银行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配存款。

3. 政府综合考核存款管理：为提高银行对昆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支持力度，按照政府性项

目贷款及银政合作情况对各行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配存款。

铁路分中心纳入中心存款考核管理范围，合并考核并按照中心计划完成资金调度。

考核统一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牵头组织实施。

三、中心综合考核存款管理

中心对银行的考核按归集业务和贷款业务两项分别进行（若银行存在服务不及时，拖延支付款项，实行一票否决），具体为：

（一）归集业务考核管理

归集业务考核分为归集业务规模考核和归集业务指标考核。归集业务规模考核存款和归集业务指标考核存款各占归集业务考核存款的 50%。

1. 归集业务规模考核

按照年末各归集银行住房公积金归集余额占中心住房公积金总归集余额的百分比考核后分配存款。

2. 归集业务指标考核

按照归集业务指标体系，对各归集银行进行考核后分配存款。

（1）指标设置

考核指标为安全性指标、业务类指标、管理类指标。

（2）指标权重

①安全性指标权重为 0.1，考核银行风险情况，即不良贷款率，由银行业管理部门提供或直接由银行提供并对真实性作出承诺。

②业务类指标权重为 0.6，具体考核两个分项指标：归集业务 0.5、提取业务 0.1。

③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0.3，具体分为三项分指标：财务管理 0.1、信息管理 0.1、服务管理 0.1。

（二）贷款业务考核管理

贷款业务考核分为贷款业务规模考核和贷款业务指标考核。贷款业务规模考核存款和贷款业务指标考核存款各占贷款业务考核存款的 50%。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余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银行不参加考核。

1. 贷款业务规模考核

按照年末各贷款银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占中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总余额的百分比考核后分配存款。

2. 贷款业务指标考核

根据贷款业务指标体系，对各贷款银行进行考核后分配存款。

（1）指标设置

考核指标为安全性指标、业务类指标、管理类指标。

（2）指标权重

①安全性指标权重为 0.2，考核银行风险情况，即不良贷款率，由银行业管理部门提供或直接由银行提供并对真实性作出承诺。

②业务类指标权重为 0.5，考核贷款业务管理情况。

③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0.3，具体分为三项分指标：财务管理 0.1、信息管理 0.1、服务管理 0.1。

（三）考核方法

采用评分法，即将每项指标分为多个分项指标，并采用百分制对每个分项指标确定一个分值。考核每个银行各项指标得分，然后按照权重进行加总，得出最终得分。具体步骤如下：

步骤一：确定指标标准值。按标准进行考核评分；

步骤二：计算每个银行得分。各指标分值乘以权重，加总计算银行得分；

步骤三：计算银行得分比重。将银行得分除以各银行得分总和，以此得出资金分配比例。

（四）考核实施

1. 存款规模

（1）每年纳入中心考核范围的住房公积金存款规模由中心根据当年住房公积金收支状况报经管委会审议后确定。

（2）归集业务考核分配存款规模和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考核分配存款规模各占中心对银行综合考核存款规模的 50%。

（3）归集业务考核银行为归集银行，贷款业务考核银行为承办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合作银行。

2. 实施步骤

第一步：收集指标数据。

第二步：进行计算，确定考核结果。

第三步：根据考核结果结合资金情况提出存款调整方案，经中心党组研究同意后报省住建厅、市政府、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步：进行存款调整。

四、政府综合考核存款管理

依据各行贡献及银政合作情况，由市金融办提供基础数据，主要考核对全市经济建设资金支持贡献（若银行存在服务不及时，拖延支付款项，实行一票否决）。

（一）考核指标

1. 指标设置

按照市政府工作及管理设置，具体为安全性、银行对政府性项目贷款以及银政合作情况三方面。

2. 指标权重

（1）安全性指标权重为 0.2，考核银行风险情况，即不良贷款率，由银行业管理部门提供或直接从银行提供并对真实性作出承诺。

（2）银行对政府性项目贷款权重为 0.7。

（3）银政合作指标权重为 0.1，具体分为二项分指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0.05、财政部门 0.05。

（二）考核方法

采用评分法，即将每项指标分为多个分项指标，并采用百分制对每个分项指标确定一个分值。考核每家银行各项指标得分，然后按照权重进行加总，得出最终得分。具体步骤如下：

步骤一：确定指标标准值。按标准进行考核评分；

步骤二：计算每个银行得分。各指标分值乘以权重，加总计算银行得分；

步骤三：计算银行得分比重。将银行得分除以各银行得分总和，以此得出存款分配比例。

（三）考核实施

1. 存款规模

每年纳入全市综合考核范围的住房公积金存款规模，由中心根据当年住房公积金收支状况，经管委会审议后报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确定。

2. 实施步骤

第一步：收集指标数据。中心向银行业管理部门、金融办、财政等部门收集各银行年度经营状况、贷款规模等资料信息。

第二步：进行计算，确定考核结果。中心按上述考核方法计算各银行得分，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住房公积金存款在各银行的存放比例。

第三步：结合资金情况提出存款调整方案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

第四步：中心根据确定的存款规模对存款进行动态调整并报省住建厅、市政府、市财政局备案。

五、修正机制

住房公积金是政策性资金，属职工个人所有，在考核体系中的指标会因国家管理的要求及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生变化，按照依法合规的原则，对指标构成、权重、方法和程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和修正。

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政策性强，有一定的强制性，客观上存在动态管理，纳入考核范围的住房公积金存款规模可以根据当年政策和收支状况报管委会审议后作出调整，在考核结果有效期内存放银行的住房公积金存款也可以依据存放比例相应作出适当调整。

六、其他事项

本办法案由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本办法是《昆明市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配套文件，与该方案同时公布实施。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2年7月)

1日，举行云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集中宣传暨基础养老金发放仪式，副省长李江，市长张祖林，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副市长保建彬出席仪式，市委副书记李邑飞主持启动仪式。

3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市长张祖林率队调研机场连接线及城市主要出入口和重点区域“四化”提升及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并召开现场推进会。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副市长保建彬，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谢新松，副市长王道兴、陈勇、李喜、何波、赵立功、杨韶等市领导参加调研及现场推进会。

4日，市长张祖林主持召开十三届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昆明市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和《昆明市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关于提高昆明市村（社区）组干部岗位补贴和生活补贴的方案》，第五届全球外包大会筹备情况。通报了昆明南连接线高速公路解约清算处理原则及计算方式有关事宜，《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

4日至5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市长张祖林率队对16户中央、省属及非公企业进行专题调研，并于5日下午，召开重点工业企业经济运行及投资工作座谈会。市委常委、高新区管委会主任董保同，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长郭红波，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常务副市长黄云波，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副市长保建彬，副市长张锐等市领导出席座谈会或参加调研。

6日，召开市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暨教育咨询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市长张祖林出席并作重要讲话，副市长杨韶主持会议。同日下午，市政府与昆明铁路局就加快昆明境内

铁路建设、推动路地双方合作进行座谈。市长张祖林表示市政府一定全力配合，高效快速推进昆明铁路和轨道交通建设。常务副市长黄云波，副市长何波，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等参加座谈。

8日至14日，省政府分别在香港、澳门、广州举办经济合作交流系列活动。市长张祖林参加省政府代表团，副市长王道兴率昆明临空产业分团参加云南省经贸代表团，分别参加了在香港、澳门、广州三地开展的经济和作交流活动。在粤期间，市长张祖林分别会见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副总经理顾惠忠、广东圣丰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南一行。

9日，召开市安委会第二次扩大会议，常务副市长黄云波出席并作重要讲话。同日下午，常务副市长黄云波率第六调研督查组对昆明空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田翎、市政协副主席汪叶菊陪同调研。

10日，曲靖市副市长周玲率曲靖市政府代表团，就招商引资、软环境建设来昆考察。常务副市长黄云波出席双方交流座谈会。

11日，寻甸县柯渡镇松林村委会下村幸福乡村宜居农房工程正式启动，常务副市长黄云波出席工程奠基仪式。

12日—13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一视察组对上半年“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中确定的重点工作、重大项目落实和推进情况进行专项视察。常务副市长黄云波代表市政府向视察组汇报了昆明市工业突破、园区建设、招商引资、财政经济等方面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16日，召开加快市域铁路及地铁建设工作会议，市长张祖林作重要讲话，常务副市长黄云波主持会议。副市长何波分别与西山区、安宁市、嵩明县签订了市域铁路及地铁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责任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白中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赵广发，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应永生，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张宗言，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等参加会议。

17日，召开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市长张祖林，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常务副市长黄云波，副市长张锐，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出席会议。

18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市长张祖林率队对螺蛳湾中央商务区升级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现场调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常务副市长黄云波，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副市长保建彬，市委常委、副市长朱永扬，副市长陈勇等市领导参加调研。同日下午，召开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委员会2012年第六次主任办公会，市长张祖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朱永扬，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出席会议。

19日，东川区乌龙镇第一批幸福乡村建设工程启动。市长张祖林，市委常委、统战部长熊瑞丽，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宋黎明，东川区委书记孔贵华，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等参加开工仪式，并为项目奠基。启动仪式结束后，市长张祖林一行到乌龙镇大村子村黑码节小组参加了植树活动。

20日，省政府与长江商学院共同举办、昆明市政府承办的第四届长江夏季论证在昆明举行。省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秦光荣出席论坛并致词。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白恩培，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副省长顾朝曦，长江商学院院长项兵，市长张祖林等出席论坛。

23日，市长张祖林主持召开十三届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昆明市清水海保护条例（草案）》、《昆明市雷电灾害防御条例（草案）》、昆明市城市供水重点水源区人工降雨应急增蓄有关问题、《昆明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通报了昆明市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建议、2012年昆明市科学技术奖励情况、“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文化旅游名城”项目建设。

24日，市长张祖林率市调研督查第一组对五华区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和重点项目推进、投融资工作进行调研督查。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郭红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戚永宏参加调研。

26日，召开2012年昆明市防灾减灾工作会议，市长张祖林作重要讲话，副市长王道兴、李喜安排部署了防灾减灾相关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参加会议。同日下午，召开中共昆明市委议军会、昆明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七次全会暨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预通团第一政委党管武装工作述职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昆明警备区党委第一书记、市国动委第一主任张田欣作重要讲话，市长张祖林、市国动委主任张祖林主持会议并传达了省委书记秦光荣在中共云南省委议军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昆明警备区司令员、市国动委常务副主任陈忠文总结2011年来全市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情况并提出工作计划。市领导杨远翔、田云翔、郭红波、黄云波、金志伟、方兴国、保建彬、谢新松、余功斌、熊瑞丽、李喜等出席会议。

27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市长张祖林会见了出席第五届全球外包大会的国际知名企业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副市长阮凤斌参加会见。同日下午，昆明市人民政府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云计算中心、发展云计算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标志着双方的合作迈入实质性阶段。市长张祖林，浪潮集团董事长兼CEO孙丕恕，副市长阮凤斌，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等出席并见证项目签约，副市长张锐代表市政府与浪潮集团副总裁袁安军签署合作协议。

28日，第五届全球外包大会在昆明海埂会堂举行。全国政协副主席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出席并宣布开幕。李纪恒、罗正富、张田欣、王学智、丁绍祥、车志敏、田云翔、阮凤斌等省市领导出席开幕式，市长张祖林出席并致词，市委常委、副市长朱永扬主持开幕式。同日下午，举行第五届全球外包大会圆桌会议，市长张祖林出席介绍昆明市经济发展情况与合作建议，副市长阮凤斌

通报了此次外包大会的会议成果。

29日，市长张祖林率队走访慰问了驻昆部队官兵及部队退休干部及军烈属对象，送去节日祝福和慰问金。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田翎，市政协副主席陆玉珍，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参加慰问。

31日，召开中共云南省委工作会议暨全省县域经济推进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市长张祖林参加省主会场会议。市领导李邑飞、杨远翔、田云翔、郭红波、应永生、黄云波、金志伟、朱永扬、熊瑞丽、宋黎明、田翎、张显忠、夏静、郭子贞、杨韶、张建伟、傅汝林在昆明分会场参会。同日上午，第14届中日韩友好城市交流大会在昆明开幕式，市长张祖林出席并发表了题为“展友城之翼、牵合作之手、绘发展蓝图”的主旨演讲，副市长阮凤斌，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参加开幕式。同日上午，市长张祖林会见了前来参加第14届中日韩友好城市交流大会的日本藤泽市市长铃木铃木恒夫，日本高山市副市长西仓良介一行，副市长阮凤斌，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陪同会见。